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部分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对本次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因此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结合上述事项进展及现状的情况下，决定终止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正国先生

尤传永先生

刘志耕先生

2016 年 7 月 19 日